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草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长航国际 100% 股份”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长航国际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了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船舶的租赁期间，租金定价方式与依据。

2、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财务的风险”之“(六)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三、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财务的风险”之“(六)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